
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公务员抚恤问题探析*¹

姜迎春

(武汉纺织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武汉 430072)

【摘要】:抗日战争期间,国民政府公务员伤亡惨重,需要抚恤的罹难人数众多,但是实际受恤人数却低于战前,主要原因是战争条件下核恤困难,请恤过程繁琐,导致一部分受恤人得不到恤金;再加之通货膨胀引起的恤金贬值,难以发挥最基本的生存保障作用,一部分受恤人放弃请恤。国民政府先后出台一系列措施来补救,虽然实际效果难言满意,但是在这种极端条件下的努力与争取,仍然有其积极意义。

【关键词】:抗日战争;公务员;抚恤;国民政府

DOI:10.13806/j.cnki.issn 1008 7095.2017.05.012

抗战期间,国民政府的公务员既是行政官员又是战斗人员,虽然没有准确的数字说明公务员在抗战中的具体伤亡,但是众多的案例说明,公务员罹难人数不在少数,抚恤成为这些罹难者遗属、伤残者重要的生存依靠。抗战时期公务员抚恤制度的研究成果主要在两个方面:一是公务员抚恤制度条文、措施的研究;^[1]二是抚恤制度实施效果的研究,此方面研究较为薄弱,只是在一些公务员待遇的研究中有所涉及。^[2]这些研究中流行一种“无能为力”说,认为国民政府抚恤制度的条文、措施颇为完美,效果不佳是受到抗战时期的政治、经济、社会条件的限制。真相究竟如何?本文着重考察抗战期间公务员抚恤实况,剖析影响抗战公务员抚恤的“看不见的手”,借此丰富此问题的研究。

一、恤恤不同:抗战前后公务员实际抚恤概况

1928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为保证公务员队伍对新政府拥护和忠诚,提供优厚待遇是重要手段,其中伤死亡故抚恤也是一部分。如时文所言:“公务员献身国家,专心尽职,如因公伤亡或积劳病故,国家应予以抚恤。”^[3]因此,国民政府在抗战前出台了《公务员恤金条例》及施行细则,其目的在于“俟死亡事实发生,依据法律拨给公务人员遗属恤金以赡养遗孤,既示抚慰,复资矜恤。”^[4]

仔细考察,这部条例超出了“抚慰、矜恤”的程度。按照条例,公务员的恤金以工资薪酬为基数,按特任、荐任、简任、委任四大类37个等级来核算,分为一次恤金和年恤金两部分,一次恤金性是事发一次性补偿,主要承担救急功能;年恤金则是每年供给直到受恤人死亡或成年,能够支持长期生活,最具保障价值。《条例》规定一次恤金按级别从低到高110元到900元不等;年恤金则按工资核算。“得按其最后在职时俸给的十分之一给以遗属(年)恤金。”^[5]按照1930年国民政府公务员官俸计算,最高部长级月薪是800元,如果因公死亡可以得到900元一次恤金和960元年恤金,最低级别的委任公务员月薪是55元,如果因公死亡能得到66元的年恤金和110元的一次恤金。^[6]

¹ 收稿日期:2017 01 16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民国时期劳工抚恤问题研究”(13BZS060)

作者简介:姜迎春,武汉纺织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根据慈鸿飞的研究，当时上海一个非熟练工人，抚养 5 口人，最低生活费每月需 21.34 元^[7]，人均 4.26 元。公务员最低级别的年恤金 66 元相当于一个 5 口之家 3 个月的生活费，可以供 1 名遗属生活 1 年。最高的部长级的年恤金每年 960 元，可供 4 个五口之家的工人家庭生活 1 年，可见即使是最低的抚恤金也能保障一个人的基本生活，高级别的则可以全家无忧。

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突然转入战争状态，公务员既是管理者又是战斗人员，伤亡数量剧增。诚如国民政府国防最高委员会参议会参议李璜所言：“在战区的公务人员，随时都在受敌机轰炸，军事一不利，便要身陷敌中，与敌拼命。……他们的工作都很繁重，责任艰巨，他们要招待大军、要安慰伤兵、要抚绥百姓、要帮助工程，敌机来炸时还要沉住气，仍旧工作……”^[8]以南京保卫战为例，为了适应战场需要，各局警士，改编为 8 个大队，特务队及巡逻队则并入保安队，保安警察被扩充为三大队，以战时建制，做统一之指挥，在南京保卫战中护送人民过江、协同主力部队作战、守卫阵地，原有 6 000 余名警员，战后到达汉口者仅 14%，被陷部门未能脱险者约占 20%，其余 60%、70% 全部壮烈牺牲。^[9]按照这个比例估计，至少有 3 600 名警察因公殒命需要抚恤，但据战后统计 1938 到 1939 年间铨叙部在全国范围内只抚恤了 444 名警察，^[10]尚不及南京保卫战一战亡故警察 3 600 人的 20%。而在整个抗战期间国民政府总共抚恤了 4 422 名公务员(见表 1)，而在 1929 年到 1937 年间共抚恤 7 019 人。^[11]同样 8 年时间受恤人数相差 2 597 人，少了 1/3。战争条件下的公务员伤亡受恤人数居然不及平时时期。

表 1 1938 年—1945 年核准公务员受恤人数

年	类别	简任	荐任	委任	长警	共计
1938		4	45	322	203	574
1939		5	45	344	241	635
1940		10	35	360	220	625
1941		10	58	336	234	638
1942		3	80	359	183	625
1943		12	72	387	180	651
1944		15	60	214	70	359
1945		17	60	192	46	315
总计		76	455	2 514	1 377	4 422

资料来源：参见徐堪主编：《中华民国统计年鉴》，中华民国主计部统计局 1948 年印，第 424 页。

具体受恤人数的下降还不足以反映战前和抗战期间抚恤制度实施效果的差异，因为抗战时期公务员人数的大幅增加。据有关资料显示，1937 年全国公务员人数只有 326 201 人，到 1945 年达到 774 097 人，翻了一番。^[12]但是公务员人数的增加，其因伤亡抚恤案反而下降，受恤人数还不如 1937 年以前，这一升一降体现出抗战抚恤制度实施效果不佳的真实样态。

二、一恤难得：请恤的艰难

恤金对于罹难公务员遗属犹如救命的稻草。如政府所言：“公务人员为国服务，在任职期间不得经营商业以别谋收入，非依法令，不得兼任他项公职或业务，且纵依法令兼任，亦不得兼薪及兼领公费，因此公务人员仅能依赖每月薪俸以仰事俯蓄，若其因执行职务或罹病死亡，遗属生活势顿失依持。”^[13]但受恤人请恤却是相当不容易。

为了防止冒领和骗领，请恤需要经历复杂程序的严格审核。根据国民政府 1934 年颁布的《公务员抚恤条例》和 1943 年的《公务员抚恤法》规定：一名请恤人请恤首先要填写 5 份公务员请恤事实表，伤残者要附上正式诊断书，遗属要附上现住地的警察或自治机关的证明书，然后由退職时的服务机关层层递转铨叙部。请恤人和请恤缘由必须经过具保人、医生、服务机关、县、

省、铨叙部负责人的层层签字确认，最终才能成功。任何一个环节不符就要重来，甚至夭折。“各转请机关接到请恤事实表及证明文件时如认为与条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证件不足者应分别驳回或令其补正。”^[14]严格核恤固然能保证制度有效性，但是在战争时期实施起来非常不易。

首先是公务员和遗属身份的甄别。从1937年卢沟桥事变到1938年的武汉会战，国民政府在短短2年时间里，进行了忻口会战、淞沪会战、南京保卫战、徐州会战、武汉会战5场大型战役，华北、华东、华南大部分国土沦陷，管辖区域不断变更；国民政府也是从南京到武汉再到重庆，一迁再迁，地方政府也是忽东忽西，飘忽不定，甚至时有时无。例如：湖北省政府就先后迁址宜昌和恩施，而安徽省由于领土缩小，不断被改组。各级政府在辗转迁徙变更中，自身机构残缺不全，政府职能自是难以有效履行，使得编制混乱，无法统计。国民党五届八中全会的军事报告也证明了这一点：1937-1938年间，国民党军在战场上节节防御，节节撤退，变化太快，造成各部队官兵清册，因作战散失或炸毁，无法呈报请恤；有的阵亡官兵家属，因迁移疏散，流动性过大，与部队失去联络，无法调查。^[15]

公务员同样存在查无可查的混乱。一个罹难公务员的遗属必须要有原籍具保人（一般是保长或地方官员）或服务机关的家属资料确认身份，才能请恤，有的公务员家乡成为沦陷区，遗属身份难以确认，请恤颇为艰难。湖北省秘书处科员唐修积劳病故，“上有父母，下有孤儿，身后萧条殊堪悲悯。”其妻刘静君按条例请恤，但是由于“籍隶江苏无锡，故乡久已沦陷”，无原籍地官员证明刘氏的遗属身份，一度搁置，后来经过秘书科科长张公量请恤，具保人证明，铨叙部部长李培基核恤，湖北省主席陈诚下令等四道环节，1941年6月10日请恤，12月23日才通过铨叙部审核得到一次恤金400元，其间公文往返迁徙湖北与重庆之间半年之久。^[16]唐氏属于省部级公务员，请恤资料都难以周全，何况那些底层人士。他们身居高位，容易得到重量级人物的担保而请恤，那些基层默默无闻的公务员就很难突破这些限制，稍有差错，就要驳回甚至夭折。荆州区故员刘栋廷的遗属请恤表漏盖了县印，湖北省主席陈诚予以驳回：“与法不符，应即补盖。除将证件提存外发还原表，仰即遵照更正呈府核办。”^[17]可以想象抗战期间因此而夭折的恤案会有多少。

其次罹难公务员的不同层级、伤情会得到差别较大的不同抚恤，因此在甄别公务员身份、伤情时容易出现争议、推诿、反复，延宕时日甚至驳回。1941年2月12日湖北松滋县金库办事员张叔容、公役詹崇文与县自卫队中士班长张立超，二等兵傅云龙等7人，奉令赴长阳取款时被杀害。张叔容拟按《公务员恤金条例》请恤，其最后月薪为32元，应该可以拿到64元一次恤金，38元遗属年恤金。^[18]请恤通过层层递转，至铨叙部时，铨叙部质疑张叔容的公务员身份。“县金库自委托代办以来，其所属人员，是否按照官等，按照简、荐、委职任用，无从确定。”要求当地县政府“检送县金库组织规程一份。”请恤材料经过省政府退回后，松滋县县长张一鸥又呈递一份《县金库组织规程》确认张氏的编制再请恤。到了10月，铨叙部以《县金库组织规程》第5条规定：“事务员及雇员由主任派充，并非委任，伤亡视自不能比照公务员恤金条例办理”为依据，拒绝为张氏按公务员抚恤，而只按《战时雇员公役因公伤亡给恤暂行标准》第2条乙款，并报请省府委员会第307次会议通过，折半一次给予7个月抚恤金224元。^[19]抚恤金相差甚远不说，且历时一年。

伤情或死亡的确认也会影响请恤的批准。湖北省合作事业管理处的职员余信古于1941年8月19日，由恩施回途转道巴东赴重庆途中遭遇空袭，下落不明。其妹按空袭殒命请恤，省政府秘书处责成巴东合作社主任朱有绩查找，并悬赏寻人，以探知是否殒命。战争年代要想查找一个人下落，谈何容易，一年以后，查无可查，陈诚只好下令按特例抚恤。^[20]更多的公务员却是在这种审核中被驳回。宜昌县政府助理秘书张学粹，任职忠之正平时“品端勤”，于1940年7月3日，到下辖区县处理积谷之后涉溪返回，突遇山洪暴发，被激流冲走，“身后萧条，亲老妻孀，情殊可悯”，其妻蔡桂英据实按公务员请恤，但是上报到省府之后，因为死因与公务无关，陈诚以“查所填请恤事实表核与规定不合”，予以退回。^[21]

审核严格本无可置疑，但是繁多的材料要想万无一失，在战争条件下谈何容易，而且来往呈递徒费时日，恤金发放不及时，救急的功能也就缺失了。抚恤制度如果因为防范疏漏而牺牲抚恤率，无异于因噎废食，舍本求末。

三、舍而不恤：恤金保障能力的缺失

国民政府在抗战期间颁布了《公务员抚恤法》及其相关配套措施，并且四次提高恤金标准，多次改进抚恤办法，力求提高抚恤率。但是 4 422 人的实际受恤人数，很难说明它的有效性，除了严格核恤造成了众多公务员难以请恤的原因外，恤金的购买力下降，保障功能不足，也使得受恤人舍恤不请。

首先是通货膨胀造成恤金贬值难以承担保障功能。进入抗战以后，通货膨胀让恤金价值缩水。年恤金计算是以公务员工资为标准的，而 1942 年昆明一个县长的月薪只有裁缝匠、洋铁匠、泥水匠、木匠等普通月收入的一半。^[22]国民政府虽然不断提高工资标准，但仍然难以跑赢物价增长速度。公务员工资收入指数从 1937 年的 95.1 上升到 1944 年的 1 896，增长了约 20 倍。^[23]而物价从 1937 年到 1945 年增长了约 2 000 倍，两者相比，相去甚远。^[24]

公务员的低工资也就意味着低恤金。1938 年，重庆考试院一职员因公死亡，此职员为国民党元老吴稚晖友人之子。“吴先生特嘱铨叙部优恤，铨叙部乃破格以留部人员因公亡故议恤，是抚恤案中最厚者。除一次恤金外，尚有年恤金。但是依据恤金条例均依其生前之薪水作计算之准基金，于是得年恤金 100 余元，一次恤金 280 余元。”^[25]在 1938 年，重庆产业工人的平均月工资是 41 元，教授的平均月薪是 212 元，^[26]公务员抚恤最厚的待遇年恤金 100 元相当于重庆产业工人大约 3 个月工资，不足教授半个月工资，与战前相当于上海 4 个家庭 1 年生活费的标准相比，差别甚大。吴先生得之大为不悦，将恤金书撕毁送还铨叙部，并附一苛责之函。最后，其恤金由铨叙部长钮永建等捐赠凑足千元，才了结此事。^[27]1942 年通货膨胀更加猛烈，公务员工资的实际购买力只有 1937 年的 1/10，意味着 1937 年的恤金保障能力到 1942 年缩水 10 倍。一个简任官因公殒命的 960 元年恤金在 1937 年能保证一个五口之家生活 48 个月，到 1943 年只能生活 1 个月都不到了。

受恤人放弃恤金的第二个无奈是政府的财政困难难以及时兑现恤金。1939 年开始国民政府的财政赤字年年攀高，1937 年军事费占财政支出的 44.6%，^[28]到 1945 年达到 87.3%，^[29]几乎翻了一倍，迫在眉睫的军费开支占去国民政府大部分财政资源，公务员的工资维持都很困难，何况受恤人的恤款。抚恤条例规定恤金按照公务员所属隶属部门分国家财政支付和地方财政支付两种。国家通常只承担中央各机关的公务人员的抚恤费用，中央机关人数有限，1938 年底统计数是 8 994 人^[30]，而全国是 382 188 名，大部分公务员抚恤责任由地方财政承担^[31]，地方只好拖欠延宕。据铨叙部调查：“应由地方支付之恤金，在财政困难省市，多未能按期发给。”^[32]广东故警陈永耀应领恤金从 1938 年 7 月至 1940 年 1 月止，恤金共 332.5 元，但由于资金周转困难，广东财政厅呈请改在 1942 年度省总概算恤金余额项下拨支，^[33]在通货膨胀的经济条件下，1942 年的 332.5 元恤金购买力比 1940 年的 332.5 元缩水 9 倍多，而这种损失大部分都由受恤人承担。时人张金批评此项制度的缺陷：“现行恤金制度自表面视之，自亦冠冕堂皇，煞有介事者，然推究其实际，则只是口惠而实不至之纸上谈兵耳。健全之恤金制度系建立于稳固可靠之基金上，必须有充裕可靠之基金，始有按期有效拨发领受恤金人应领之恤金，今者并未筹措有充裕可靠恤金基金，而拨发机关每限于财政困难，每不能如期拨付或竟不予以拨付。”^[34]

曾经优渥的恤金面对着通货膨胀和经费困窘两大难题，基本的维持生存功能缺失，受恤人比较请恤费时、繁琐等各项成本后，认为连补充生活费用的价值都没有了，众多受恤人选择了放弃。

四、恤外之“恤”：公务员抚恤制度外的补充

恤金达不到“安孤寡而利残生”的目的，政府调配有限的资源，从增加恤金与提供服务两方面着手，为鼓舞士气，坚持抗战，竭力补救，但于事无补，只能达到精神宣慰的目的。

首先是不断提高公务员工资标准，增加受恤人恤金数量。公务员工资收入指数从 1937 年的 95.1 上升到 1944 年的 1 896，平均增长了约 20 倍。^[35]特别难能可贵的是涨薪能够本着基层公务员优先的原则。1941 年 4 月 15 日，考试院院长戴季陶就指示铨叙部注重提高公务员的待遇：“政治的生命，在中级以上公务员力量之维系。行政的稳定，在中级以下公务员生活之安定。故对于中级以下公务员薪给，应从优铨叙。”^[36]实际情形是，简任公务员的工资指数从 1937 年的 93.9 涨到 1944 年 1 月的 1 015，上涨了 10.8 倍；荐任由 1937 年的 94.5 上涨到 1944 年 1 月的 1 440，上涨了 15 倍，而最基层的委任公务员则从 1937 年的 96.4

上涨到1944年1月的2973,达到了30多倍。^[37]这实际上意味着基层公务员的年恤金也增长了30倍,虽然与1000多倍的通货膨胀比起来,是杯水车薪,但政府这种姿态让人感动,从一定程度可以平息一些不满。

其次,对一些抗战的有功人士,额外给予恤金。1938年3月25日,国民政府颁布了《战地守土奖励条例》,对6类特别贡献者——“尽力守土赖以挽回危局者;构筑城墙堡垒及其他防御工事固守不屈地方,赖以保全者;因守土死亡者;毁家守土者;捐资或计划守土著有功绩者;因守土受伤残废者。”^[38]——给予物质抚恤和精神抚恤,物质抚恤包括抚恤金、免除遗属学费等;精神抚恤包括晋级、授予官职与官衔、修筑纪念坊塔、颁给奖章、题赐匾额。^[39]该办法将军人抚恤条例标准扩展到了包括公务员在内的普通人群。如“官兵给予晋级,文职人员之自愿受武官衔者得比照其现任职级与陆海军相当官衔;抚恤金的发给现任文武官佐士兵依现行各种抚恤法令从优发给,人民按授予之官职或官衔比照发给,未授官(职)者照士兵例。”^[40]

1939年9月1日,政府考虑到抗战中行政督察、专员、县长、警察局长等基层官员罹难者居多,特规定“除按《战地守土奖励条例》奖恤外,另给特恤。”^[41]特恤标准为:行政督察专员3000-5000元;县长2000-3000元;警察局长1000-2000元。^[42]安徽省合肥县张敬文“秉性刚毅,饬躬廉谨,敌陷皖北,迫任伪职,乃劝勉诸子杀贼报国,并从容仰药,以死明志。”特别抚恤费拨给1000元。^[43]河北省第9区行政督察专员兼保安司令张国基1940年11月率属驻防吴桥县属梁集,突被敌奸团围攻,父子同遭杀害,惨烈殉职,行政院按特恤标准给以最高特恤5000元。^[44]1943年又拟定《抗战伤亡文职人员从优核恤标准》:凡文职人员,经核定认为合于《战地守土奖励条例》规定的,在依《公务员恤金条例》给恤时得按现职级俸分别加叙,以计算恤金,其加恤标准为:委任16级至10级,加叙6级;委任9级至5级,加叙5级;委任4级至荐任1级,加叙4级;简任人员加叙3级;特任以上,按其月俸1/4或1/2加叙。^[45]

据战后统计,1938年到1941年4年间,国民政府依照该条例共奖恤了120名文职人员,其中专员5人,区长8人,县长28人,警察32人。战时特恤金的发放也是逐年增长,1938年没有,1939年100元,1940年2763元,1941年猛增至13481114元,三年共计4212104元。^[46]而从1937年至1945年整个抗战期间,国民政府根据《抗战守土奖励条例》所抚恤的总人数只有282人。^[47]这个人数是实际受恤公务员4422人的2.7%,比例极小,而且1940年最高一次性奖恤金5000元只是一个知识分子家庭一个月的生活费,保障生活能力很有限。

它的价值在于精神宣慰作用,政府各个部门不遗余力地服务受恤人事实上对受恤人的付出和牺牲给予了肯定。最高领导人蒋介石几乎每年都要发表针对抗战伤残烈士及亡故者遗属的演讲,一些重要的恤案都亲自批阅。如1941年6月2日,赈济委员会常务委员朱庆澜之子朱榕“沈阳事变,身陷敌营,去秋寇拟舰送东京,中途乘隙,蹈海以死,志节凛然”,蒋介石亲自批示奖恤。^[48]蒋的夫人宋美龄身体力行,创办全国慰劳总会,举办遗属工厂,号召募捐,参与伤兵之友活动,亲临现场慰问伤残军人和遗属。各级官员不遗余力为受恤人服务。抚恤委员会委员长何健针对抚恤运行中的问题提倡“积极抚恤”取代“消极抚恤”;要求抚恤服务人员做到“即报即核,即核即恤。”从一些抚恤档案中可以看到,所有的恤案都经过省主席、主管处长等签字、呈转,一些有问题的恤案要辗转数次。保长乡镇长要亲身调查,如实具保,各地发动教师帮助没有文化的受恤人请恤,等等,都体现了全社会对罹难公务员所作牺牲的认可。

而作为回报,许多受恤人都忍受了这种可有可无的救助,作为贡献抗战的一部分。何况恤金贬值是那个时期的普遍现象。试想想,1945年一位中级军官负伤后,所获恤金12万元,只能买一条不锈钢表带^[49],士兵阵亡后的埋葬费有时还不够买一张草席^[50],一个教授靠刻章、写字换钱,公务员还有什么不满呢?在1942年以后,公务员薪金贬值最为厉害的岁月里,有的公务员不得不通过第二职业来补贴家用,更多的人是“勇敢地承受营养不良的危害,并看着家人的健康状态一天下降”。^[51]诚如后来《观察》杂志所言:“抗战以来,公教人员之实际待遇一再减低,菲薄到无以为生的不合理程度,但大部分人仍能坚守岗位,奉公守法。当时正值民族存亡的关头,公教人员此种吃苦耐劳的精神,可谓无愧于国家。”^[52]

抚恤制度保障功能主要体现在及时、准确地发放有效的抚恤金,保障受恤人基本生存,但是从抗战时期国民政府公务员抚恤制度的运行情况来看,政府虽然抚恤积极热情,但显然对抗日战争的艰苦性准备不足,制度的变化没有适应战争的要求。广

大受恤人嗷嗷待哺，等恤救命、有关部门却始终坚持严格繁琐的核恤程序，使得受恤人不能及时获得抚恤金；而通货膨胀和财政困窘又使得抚恤金不能保障受恤人基本生存，恤金的有效性缺失。严格审核能保证恤金的准确发放，但是为防止冒领、骗领维护制度的严密性，却牺牲了抚恤制度保障大多数受恤人生存的根本目的和其他惠民特性，那就是本末倒置，再完备的制度都是形同虚设，所谓“无能为力”说，实际上忽视了对政府的服务思想和服务能力的考察。

注释：

[1]张春志：《民国文官抚恤制度研究》，安徽师范大学2010年硕士论文；房列曙：《抗战时期中国公务员的社会保障》，《西部学刊》2015年7月等。

[2] 代表作何家伟的《国民政府公务员俸给福利制度研究》（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9月版）等。

[3] 国民政府主计部统计局编：《中华民国统计年鉴》，南京：中国文化公司，1948年，第424页。

[4] 考试院考铨指导委员会主编：《中华民国铨叙制度》（下），台北：台湾正中书局，1983年，第411页。

[5] 《公务员恤金条例》，蔡鸿源编《民国法规集成》，黄山书社1999年版，第37册，第184页。

[6][7] 慈鸿飞：《二三十年代教师、公务员工资及生活状况考》，《近代史研究》1997年第4期。

[8]李璜：《抗战中的公务人员》，《国论》，1938年第3期，第45页。

[9] 《1937年南京警察抗战概况》，《民国档案》1997年第4期。

[10]徐堪主编：《中华民国统计年鉴》，中华民国主计部统计局1948年印，第424页。

[11]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铨叙部统计年报》，档案号：27-785。转引自何家伟：《国民政府公务员俸给福利制度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137页。

[12]马寅初：《财政学与中国财政——理论与现实》（下册），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年，第702页

[13]考试院考铨指导委员会主编：《中华民国铨叙制度》（下），台北：台湾正中书局，1983年，第411页。

[14] 《公务员恤金条例施行细则》，蔡鸿源编《民国法规集成》（第37册），黄山：黄山出版社，1999年，第186页。

[15] 《对五届八中全会军事报告》，《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战场史料选编》（第3册），浙江省中国国民党研究组编印，第31-32页。

[16]湖北省档案馆藏：《湖北省政府关于秘书处科员唐修死亡后请恤的公函》，1941年6月22日，档案号：LS1-2-0133-001。

[17]湖北省档案馆藏：《荆门县政府关于故员刘栋廷遗属请恤表漏盖县印补盖报送的呈文及湖北省政府的指令、函》，1943年3月15日，档案号：LS1-7-0138-002。

[18]按《公务员恤金条例》规定,公务员因公亡故,可得年薪的1/10作遗属年恤金,在职3年以上,6年以下可得2个月俸的一次恤金。由于档案中未有张叔容的服务年限记载,此处以最低额计算。

[19]湖北省档案馆馆藏:《湖北省政府关于请恤故员张叔容一案的训令及检还张叔容证件的函》,1941年10月14日,档案号:LS1-4-0375-006。

[20]湖北省档案馆馆藏:《湖北省合作事业管理处关于本处故员余信古死亡后请恤的签呈》,1941年12月13日,档案号:LS1-2-0133-004。

[21]湖北省档案馆馆藏:《宜昌县政府关于助理秘书方之正因公殒命,其遗属填表请恤的呈文》,1940年8月9日,档案号:LS1-7-0148-003

[22]李树清:《蜕变中的中国社会》,上海:商务印书馆,1947年版,第266页。

[23]孔敏主编:《南开经济指数资料汇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353-358页。

[24]贾秀岩、陆满平:《民国价格史》,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1992年,第361页。

[25]王子壮:《王子壮日记》,第4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年,第469页。

[26]孔敏编:《南开经济指数资料汇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353页。

[27]王子壮:《王子壮日记》,第四册,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2001年,第470页。

[28][29]许涤新、吴承明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62页、第477页。

[30]殷梦霞、李强编:《民国统计资料四种》(第13册),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0年,第230页。

[31]何家伟:《国民政府公务员俸给福利制度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238页。

[32]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各种铨叙制度及改进意见》,铨叙部档案,档案号:20-277。

[33]广东省档案馆编:《民国时期广东省政府档案史料选编八第九届省政府会议录》,1988年,第376页。

[34]张金鑑:《中央现行人事行政制度述评》,《行政评论》,1940年第1卷第5、6期合刊。

[35]孔敏主编:《南开经济指数资料汇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353-358页。

[36]陈天锡:《戴季陶先生文存续编》,出版社不详,第144页。

[37]孔敏编:《南开经济指数资料汇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354页。

[38][39][40]内政部总务司第二科:《内政法规汇编·礼俗类》,北京:商务日报馆1940年,第34页、第35页、第34页。

-
- [41] 《行政院公报》，1939年9月1日，渝字第2卷第17号，第26页。
- [42] 湖北省档案馆馆藏：《专员县长特恤标准》，档案号：LS1-2-0129-002。
- [43] 《行政院公报》，1940年7月1日，渝字第3卷第12、13号合刊，第43页。
- [44] 《行政院公报》，1941年6月15日，渝字第4卷第12号，第22页。
- [45]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铨叙部1943年、1944年工作报告》，铨叙部档案，档案号：27(2)-4。
- [46] 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编：《抚恤委员会成立三周年纪念册》，1941年8月1日，附表。
- [47] 敖文蔚：《中国近现代民政与社会》，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21页。
- [48] 《行政院公报》，1941年6月15日，渝字第4卷第12号，第22页。
- [49][50] 张瑞德著：《抗战时期的国军人事》，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3年，第107页、第110页。
- [51][美] 费正清编，章建刚等译：《剑桥中华民国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646页。
- [52] 王遵明等：《我们对于改善公教人员待遇的意见》，《观察》1947年第3卷第8期。